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 人 | | | |
| 上年末执业人 员数量 | 注用 | 2,356 人 | | | |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 904 人 | | | | |
| 2023年(经 | 业务收入总额 | 人民币 34.83 亿元 | | | | |
| 审计)业务收 | 审计业务收入 | 收入 人民币 30.99 亿元 | | | | |
| 入 | 证券业务收入 | 人民币 18. 40 亿元 | | | | |

| | 客户家数 | 675 家 | | | |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人民币 6.63 亿元 | | | | |
| 2023 年上市 公司 (含 A、 B 股) 审计情 况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 | 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 |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底,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限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 气、东海 证券、天 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 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 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 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 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 健需在 5%的 范围内与华 仪电气承担 连带责任, 天健已按期 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 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 何始为司 供 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 合伙人 | 金敬玉 | 2010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21 年 | 2024年: 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 签署中国能建、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 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1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 金敬玉 | 2010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21 年 | 2024年: 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 签署中国能建、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 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1年度审计报告。 |

| | 邓柳梅 | 2017 年 | 2013 年 | 2013 年 | 2021 年 | 2021 年: 签署交大思 诺 2020 年度审计报 告。 |
|-----------------|-----|-----------|-----------|-----------|-----------|---|
|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 张林 | 2008 年 | 2006 年 | 2006 年 | 2021 年 | 2024年:签署一鸣食品、可靠股份 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一鸣食品、禾迈股份 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 2021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 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1.52 万元。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的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关于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天健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